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	人民币/美元: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业登记、清算、估值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清算交收业务等: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丰基金登记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机构受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身份、证券、期货等有效投资品种的自然人,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投资权的机构(指依法设立有有效资产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非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募集基金份额总额已达标,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不定期赎回前: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旭辉

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5] 142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元亨利贞公司

电话: 021 68649788

联系人: 隋晓师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美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76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女士, 董事长, 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北京

12. 计算并公开基金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 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控制控制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委员会报告工作。

②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下转 D14)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传真交易专线:021-50120895
客服电话:400-666-0066 或 021-5108516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交易平台

D. 中信银行
户 名: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 7311010187200000315

3) 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D.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 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 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请见基金发售公告)。

2)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下转 D16)